**附件二**

**海南师范大学**

**第三十六届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日期及地点**

2019年11月15日（周五）在南校区田径场举行学生甲B组的预赛和教工组的比赛；2018年11月16-17日在桂林洋校区田径场举行除桂林洋校区比赛外的所有项目的比赛。

**二、分组及参赛单位**

（一）学生甲组：

以各学院（不含体育学院）为单位组成一个代表队参加比赛，按各学院所在的校区分为学生甲A组（桂林洋校区组）和学生甲B组（龙昆南校区组），各组先进行部分项目的预赛或分组决赛。具体分组如下：

学生甲A组（桂林洋校区组）：教育学院、文学院、政法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信息科学技术学院、化学与化工学院、美术学院。

学生甲B组（龙昆南校区组）：教师教育学院、心理学院、音乐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地理与旅游学院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、研究生联队。

（二）学生乙组：体育学院2019级体教代表队、体育学院体教联队代表队、体育学院2019级社体代表队、体育学院社体联队代表队、体育学院2019级运训代表队、体育学院运训联队代表队、体育学院民传联队代表队。

（三）教工组：

1文学院，2政法学院，3马克思主义学院，4经济与管理学院，5外国语学院,6信息科学技术学院,7化学与化工学院,8教育学院,9教师教育学院,10音乐学院,11美术学院,12数学与统计学院,13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,14生命科学学院,15地理与旅游学院,16国际文化交流学院,17继续教育学院,18机关联队19教辅联队,20后勤队,21附中队,22附小幼儿园联队，23心理学院。

教工组分青年组（40岁以下）、中老年组（41岁以上）。

**三、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学生甲、乙男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10米栏（甲组栏高0.99米、乙组栏高1.067米）、400米栏（甲组栏高0.84米、乙组栏高0.914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标枪、铅球、铁饼、学生甲组男子体测三项（1000米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）。

（二）学生甲、乙女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（栏高0.84米）、400米栏（栏高0.762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标枪、铅球、铁饼、学生甲组女子体测三项（800米、立定跳远、仰卧起坐）

（三）4×100米混合接力（男女各2人）、学生甲组混合20×200米接力。

（四）教工组：青年组（40岁以下）: 100米、立定跳远、铅球（男5公斤、女4公斤）,中老年组（41岁以上）60米、立定跳远、铅球（男5公斤、女4公斤）;集体项目:10×50米迎面混合接力（每队10人，女队员不得少于5人），背夹气球接力（5男5女）,托球接力（每队10人，女队员不得少于5人），步调一致（每队10人，女队员不得少于5人）。

**四、报名方法**

（一）报名时间和地点：各代表队领队于10月18日前到体育学院行政办公室领取报名表（电子版可在体育学院网页下载），10月24日下午17点前，将纸质报名表（加盖报送单位公章）报送体育学院办公室，同时上交电子版（邮箱地址：hnnu\_yundonghui@163.com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报名人数：

1、学生甲、乙组每单位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15人，领队1人（甲组领队须是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辅导员，乙组领队须是该系系主任或辅导员），教练2人。学生甲组另报20人（10男10女）参加混合20×200米接力，另报6人（3男3女）参加学生甲组体测三项。

2、教工组各单位男、女运动员不限人数，领队1人，教练2人。

（三）报名方法：

学生甲组、教工组、学生乙组每队每项限报2人（集体项目除外），每人可报2项（接力除外），接力每队男女各报1队；学生甲组混合20×200米接力每队10男10女，必须是30名运动员之外的学生；学生甲组体测三项每队3男3女；教工组10×50米迎面接力、背夹气球接力、托球接力、步调一致为**必报项目，按团体项目记入总分**。各单位必须用大会规定的报名表，先男后女顺序填报。

**五、竞赛方法**

（一）竞赛使用最新田径规则。

（二）学生甲、乙组男子800米以上距离（含800米）、110米栏、400米栏，女子400米以上距离（含400米）、100米栏，混合20×200米接力项目，采用一次赛制，按成绩录取名次。

（三）学生甲组径赛项目（不包括100米栏（女子）、110米栏（男子）、400米栏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）根据预赛成绩录取决赛名单（决赛名单录取方法为：2＋2＋4，即两个赛区的预赛前2名进入决赛，再根据成绩录取4人进入决赛）。

（四）学生甲组田赛项目（标枪、铁饼除外），甲A和甲B组根据预赛成绩各取前6名，在桂林洋校区参加决赛。

（五）学生甲组体测三项男女每队各3人。

（六）教工组的10×50米迎面接力、背夹气球接力、托球接力、步调一致等采用一次赛制。

（七）只有2人以下（包括2人或2队）报名的项目取消，可以改报其他项目。

**六、录取名次、记分与奖励方法**

（一）学生甲组、乙组、教工组各单项录取前六名，一至六名依次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奖励前三名，教工组集体项目奖励前八名。

（二）报名人数等于或少于6名（队）时，名次减一录取。

（三）接力项目加倍（含教工组集体项目）计分。

（四）体测三项设有个人奖，团体奖，个人奖按三项成绩转换得分之和排列名次，团体奖将各队的3男3女的总分之和排列名次，按双倍记分。录取与奖励同（一）。

（五）破学校纪录另设破纪录奖，计分按名次分加该项第一名得分计入团体总分。

（六）设团体总分奖，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团体名次，甲组奖励前六名，乙组奖励前三名，教工组奖励前六名；如遇积分相等，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再相等，则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（七）大会设精神文明奖6个（评比条件另定）。

**七、运动员条件**

（一）凡身体健康，在我校就读的大学生（含脱产成教生和预科生）、研究生、外国留学生均可报名参加。

（二）凡身体健康的我校教职工（含聘用工）均可报名参加。

**八、裁判员**

（一）体育学院教师。

（二）体育学院学生。

**九、其他**

（一）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